浅析《亚洲人权宪章》中的人权精神

范 继增

(中国政法大学 法学院,北京 100088)

摘 要:1998年5月18日各国的非政府人权组织在韩国民主之都光州欢聚一堂。经过四年的起草、《亚洲人权宪章》终于可以公之于众。尽管这个宪章并不具有法律效力,但是它发出了一个拥有多文化、多宗教、多民族的亚洲群体在人权问题上的强有力的呼声,标志了亚洲公民社会的觉醒。

关键词:人权;主权;人权的普遍性;文化的相对性

中图分类号:D92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2-2589 (2010) 09-0018-03

一、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亚洲人权现状

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世界的政治格局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苏联和东欧国家开始转变了其社会的政治制度,其他的威权主义的国家也开始了向民主化的转变。尽管世界上某些地区还存在着冲突,但是基于苏联解体和冷战的结束世界大战的可能性已经几乎为零。联合国在人权领域中的作用逐渐得到了加强,整个世界都朝着从对抗走向对话的趋势发展。

正是在这样的一个背景下,1993年的世界人权大会在 奥地利首都维也纳召开了。这次会议上东方国家的"亚洲 价值"(asian value)与西方国家普遍所信仰的人权的普遍 主义产生了激烈的争论。亚洲的非政府人权组织甚至担心 亚洲各国政府会基于亚洲价值来对人权的普世价值全面 否定。考虑到这一危险以及亚太地区是世界上唯一的没有 区域性人权法律和人权保障机制的地域,亚洲的非政府人 权组织急切希望与其他大洲一样有一部自己的区域性的 人权法文件来反映亚洲人民对于建立区域性人权保障机 制的渴望以及对所谓的"亚洲价值"作出回应。

在亚洲人权委员会(As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的帮助下,各个非政府人权组织和学者前后经历了四年的时间终于在 1998 年 5 月 17 日公布了《亚洲人权宪章》。这也是《世界人权宣言》通过的 50 年以来,亚洲人权迈向区域性立法的第一步。

二、融合人权的普遍性和文化的相对性

自 1993 年维也纳世界人权大会宣布所有权利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和相互联系的"以来,关于人权的普遍性和文化的相对性的争论就开始了。在会上,新加坡总理李光耀讲到"亚洲价值才是普世的,欧洲的价值是欧洲的"。亚洲的价值与人权的普世主义显得格格不人。

人权的普遍性(universality)是指人权标准和实现人权

的制度均应该是普遍的。例如《世界人权宣言》的英文就是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而该宣言的英文名 称的本身就证明了其具有普世的性质。回顾当时的历史, 1948年12月10日在联合国大会上,该宣言以48票赞成, 0票反对,9票弃权的方式获得通过。这也表明了没有那一个国家直接否认人权具有普遍性价值。

然而,普遍主义自身也会拥有弊端。对普遍主义的放纵会导致"文化帝国主义"恶果即。正如唐纳利所说:"激进的普世主义者认为,要对个人和团体隶属的多重道德共同体进行严格的等级排列。为了完全保证人权的普世性,激进的普遍主义者必须保持使世界道德共同体的要求绝对优先于其他的道德共同体。"四路激进的普世主义人权观并不适合亚洲地区。亚洲是一个多种族、多传统、多信仰的区域。激进的普遍主义会带来一元化和不宽容结果。回顾过去的亚洲历史,无数冲突和战争正是由于国家或者宗教对于一元化的追求。笔者坚信即使是人权问题,也不能搞完全的普遍主义,这是因为人性本身就具有相对性,国情更是如此,对于人权的一元化模式的追求只会带来温柔的压迫。

文化的相对主义(relativism)和人权普遍主义相反,是 指局外人无权评价一国的人权发展,每个国家和民族都有一套自我的人权价值和人权清单,其他国家不得干涉。极端的相对主义者会完全否定国际人权法的地位,把人权问题绝对地视为本国内政。每个国家的政府都应该独立地和排他地处理本国管辖的人权问题。对于一般的文化相对主义来说,它的特征可以概括为两点问识:

- (1)每个人都要尊重他人,而不得干涉。
- (2)尊重他人的文化,因为不同的文化代表不同的身份认同。

的确,各个国家和不同民族乃至个人的发展都有其特殊性和独立性。如果强迫每个民族和国家的发展道路一模

一样就违背了社会发展规律,也不利于在亚洲这个复杂的地区推动人权的共识。然而,文化相对主义的吸引力也仅仅是停留在表面上。人权的精神在于尊重每一个人而不是这个国家的文化,况且有些国家和民族的文化根本就是不值得尊重的,例如,19世纪70年代的南非实行的种族隔离政策以及阿拉伯地区的一夫多妻制度。

因此,笔者赞同唐纳利的观念,在人权观上推进相对的普遍主义(Relative Universality of Human Rights)即是一种强的普遍主义,在坚持人权具有根本的世界道德性的同时容许特定的人权解释和有限的文化差异的存在。

显然唐纳利的这种包容性质的观点被《亚洲人权宪 章》的起草者所接受。在该宣言的"一般性原则"的第2条 第2款就再次提到了1993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 所提到的"权利的普世性和不可分割性"。接着该宪章明确 地表明了国际人权法是人权保障的坚实基础,"我们认同 《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约》、《公民权 利和政治权利公约)以及其他保障权利和自由的公器。"在 第2条第3款该宣言更是明确写道,"不同的文化传统,影 响着其社会内部关系的组成方式,但是不得因此消减权利 的普遍性。"但是《亚洲人权宪章》并不因此否认不同文化 的相对性,而将普遍性与文化的多样性给予了一个融合, 在第6条第2款中明确宣誓"亚洲文化认同多元性,不但 不与人权的普世性相矛盾,反而因其成为人性尊严的多姿 多采的文化展现,而更丰富了普遍性的规范。我亚洲人民 也应该消除有违普遍性的特征。"正如朴古泳(译音)教授 所讲的、《亚洲人权宪章》实质上并不否认人权文化的普遍 性和相对性,而是将两者成为一种融合、一种基于普遍主 义之上相对性。但是它并不是没有反对的声音,它所反对 的是那些亚洲威权国家政府所提出的"亚洲价值"。◎

三、结束了人权与主权孰高孰低的争论

国际社会中人权与主权孰高孰低的争论已经持续很长时间。《亚洲人权宪章》公布一年以后,北约就指责南联盟政府对科索沃阿尔巴尼亚人进行大屠杀,对南联盟进行了空袭,而这场带来人道主义灾难的战争口号就是"人权高于主权"。此后,2003年布什政府对伊拉克发动战争,推翻了独裁的萨达姆政权,其理由也是"萨达姆政权破坏人权"。但是,在亚洲历史中,我们也同样经历红色高棉的波尔布特政权残酷屠杀人民、韩国军政府数次镇压和平游行的学生以及阿富汗塔利班政权对于异教徒的杀害。这些事例也不断证明着统治者们利用手中的权利对人民的残酷镇压。

因此,基于不同的事实,主权与人权之间孰高孰低还一时之间难以判断。在传统的亚洲社会中,个人心里总是拥有很强的集体意识,彼此间互相帮助、组建,形成了集体认同感。在集体之中,个人的威望代表着个人的权威,其他成员要服从具有威望的人。而这种传统进入政治国家中就会出现东亚与南亚皇权政治,以及西亚的宗教酋长或者国王政治。这种政治制度要求臣民绝对的服从,对帝王要绝对的效忠。久而久之,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一体化,政治统

治变成了家长化而非民主化。这种政治模式就是我们所说 的民族主义下的专制。

《现代汉语词典》中对主权所下的定义是:"一个国家在其领域中拥有最高的权力,国家按照自己的意志决定对内和对外的政策,处理国际和国内的一切事物而不受任何的外来干涉。"查法国的著名法学家布丹在 1576 年发表的《论共和国第六书》中提出了国家主权的概念,即为"超乎公民之上和居民之上,不受法律限制的最高权力。"和"在一个国家进行指挥……绝对的和永久的权力"。即以上的主权定义都表明了主权具有的最高属性。因此,主权在某些时候可以变成一种为所欲为的权力,它的地位定义绝对要在代表个人价值之上。

然而,在二战结束之后的联合国旧金山会议中,各国政府代表签订了《联合国宪章》,该宪章开宗明义地讲:"我联合国人民同兹决心,欲免后世再遭今代人类两度身历惨不堪言之战祸,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这一内容与联合国所建立的目的和宗旨"维护世界和平和安全"以及"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以增强普遍和平"相一致。因此,维护人权与和平成为联合国成立的目的和目标。

持"人权优先论"观点的人认为,人权本质不属于国家事务,它的本质是排他的,在不妨碍任何人的权利下是不受约束的。正如麦基奇尼所说:"人作为人,有国家和政府所不可侵犯的权利。""阿"日本学者浦部法穗也阐释道:"人权被视为与国家权力关系相对应的国民权利来认识的,在近代社会,唯一有力量来压迫个人作为人生存的主体或者权力,就是国家权力。……所谓人的基本人权正是禁止来自国家的干预和介人内容,以自由权为中心构成的。"阿尔甚至英国的国际法学家劳特派特明确地说过,20世纪主流国家的主权要服从于"人类的权利"。阿邓

对于两者孰高孰低的争论并不能导致各国都得出同 一个结论,反而各国把自己的主要精力放在了意识形态的 争论之中,对自己国家的人权状况关注度便逐渐降低。《亚 洲人权宪章》正是基于这样的一个环境和担忧来对那个看 似紧张的关系给予一个有效地调和。在第4条第4款的前 半段中宪章明确了国家主权的重要性,"在对抗法西斯主 义的侵略、殖民和新殖民主义,以及为人民打造和平生活 条件的斗争当中,亚洲各国的国家机器扮演过举足轻重的 角色。在这一场斗争中,他/她/她们无可非议地强调国 族统合和抗拒霸权的重要性。"在后半段中该宪章则表明 "但是,国族统合的须要或保卫国家免受外国宰制之威胁, 如今不应作为否定民众个人安全及和平生活之权利的借 口,更不得以吸引外资作为压制人民权利的托词。同理,拒 绝将有关民众个人安全的信息公之于国际社会,也是难以 自圆其说的行为。唯有当国家对国际社会负责,人们和平 生活的权利才能获得保障。"通过语言和结构的分析,该条 款并没有人权和主权的孰高孰低的争议下给予一个确定 的结论,而旨在表明两者皆为重要,不可分割。主权存在的

①来自 2004 年,韩国光州举行的亚洲人权论坛朴教授的演讲。

②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译室:《现代汉语词典》(修订版),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1642页。

目的在于对人权的保障,而非人权为了主权的存在而存在。同时,鉴于亚洲架构国家的人权不良记录以及暴政不断的现实,在第2条第5款中写明"国家主权不能成为逃避国际规范、忽视国际制度的借口。国家主权的伸张,只有当其能全面保障公民权利之际,才能视为正当。"

四、提倡机制性保障措施

由于《亚洲人权宪章》起草者来自各个非政府的人权组织,因此不可能像其他地区性的官方性人权法文件一样具有约束力和可以直接的适用性。并且,基于亚洲各国政府对于人权问题态度也不尽相同,所以起草者更多的是建议指导的方式来列举权利的保障性机制。

1.立法保障模式

《亚洲人权宪章》鼓励各国的立宪团体明确地在宪法 中列明公民所享有的基本权利的清单,并且在宪法文本中 明确不得依修宪的方式来削弱各项权利的内容。各国也应 批准各项国际人权条约。各国也应依国内和国际标准,检 验其立法与行政作业,以废止有抵触这些标准的法规,尤 其是那些殖民时代留下的法例。

2.依靠司法模式的保障

司法是人权保障最后一道防线,它的重要性是不言而 喻的。《亚洲人权宪章》在第 15 条第 4 款中提到"司法保障 体制是保障人权的主要手段"并且在第 15 条第 4 款中表 明"法律职业应该具有独立性"表明各国法院所有的法官 和律师只有在独立的情况下,才符合良好的人权保障模式 的要求。同时在法官的任用上,宪章突出了宪政机制下的 独立性,"司法人员在司法单位的任用应由司法人事委员 会裁决,并以宪法保障任期,以保障其相对于司法及行政 部门的独立性。"针对亚洲复杂的社会构成,该人权宪章突 出了对于弱势群体和少数者的保障, 在第 15 条第 4 款中 宪童写到"司法制度应反映人们在宗教、区域、性别和社会 阶级上的差异。这意味着应对司法和调查机制进行重组。 国家应特别致力于将更多妇女、弱势族群和为社会所排斥 者,从其不利地位提升,提供必要的训练以参与司法工 作。"针对诉讼过程中的贫困者在该条款中写到"无力负担 律师费用或无从使用法庭者, 应得法律援助以保障其权 利。不当限制司法途径的法规应予改革,以提供更广泛的 接近使用的机会。应授权社会和福利组织,代表无法求助 于法院的个人和团体,采取法律行动。"

3.设立人权委员会

宪章在第 15 条第 4 款中提到 "所有国家都应成立人权委员会和专职机构……这些机构可以补充司法所扮演的角色,并拥有特殊的优点:可以协助建立人权规范的实施标准;可以传播关于人权的信息;可以调查侵犯权利的控诉;可以促成和解,居间调停;可以经由行政或司法手段,设法落实人权。既能回应公众成员的申诉,也能主动行事。"目前世界上有 50 多个国家建立了人权委员会,亚洲就有 12 个国家。在年度的评价中其中有 7 个国家的人权委员会被认定符合了巴黎原则精神。而且从实践的角度来看,人权委员会具有独立的职能,对政府的政策进行监督和矫正,帮助受害的公民进行权利救济。在政府和市民社会之间形成一道共同的桥梁。各国都会有对于人权委员会

的财政支持,但是这并不影响其独立性,因此,这种国家人权机构的运行和操作可以完全得到保障。

4.创建人民法庭

《亚洲人权宪章》提出了一个创造性的建议——公民 社会可以组织人民法庭。第15条第4款写到"公民社会组 织可以组织人民法庭,触发政府与公众的良知,因而有助 于权利的强化。创建人民法庭在于强调,保障权利人人有 责,绝非政府独有。法庭的裁定不必局限于法律条文,却因 此有助于揭示人权的道德与精神基础。"从起草者的角度 来看,亚洲社会与西方社会不同,它更多注重的是人与人 的关系。所以,西方社会是一个个人主义与自由主义的社 会, 而亚洲社会则是一个社群主义和人伦关系为重的社 会。两者之间的差别不在于亚洲社会的人们缺乏"权利意 识"和"法律意识",而是亚洲人将权利纠纷视为私事,不愿 意借助其他的外力尤其是政府的力量。因此,西方的法律 文化有时与东方的伦理道德格格不入。但是,每个人在社 会中权利又必须获得保障。因此,设立一种公民社会自治 的人民法庭可以既符合亚洲的传统又可以保障公民的权 利。正如《亚洲人权宪章》所陈述的,"法庭的裁定不必局限 于条文,却因此有助于揭示人权的道德精神和基础"。公民 法庭的建立也会进一步促成市民社会的自治,完善市民社 会的建设。达到该宪章所表述的"创建人民法庭在于强调、 保障权利人人有责,绝非政府独有。"

结语

《亚洲人权宪章》的公布对于亚洲人权的发展具有里程碑的意义。尽管该宪章并不具有法律效力,也不一定被所有亚洲国家的政府所认可,但是它所体现的人权精神和建议各国建立保障机制无疑都是具有指导性和创造性。亚洲是一个文化、种族、宗教都是具有多元色彩的地区,而该人权宪章却可以推动人权问题在这个多元性的区域内达成共识,至少来自亚洲各国民间非政府的人权组织已经达成了共识。

但是,亚洲人权保障的侧重点更多的应该放在通过可操作性的运行机制上来。然而这一点正是该宪章很少、也不可能有所更多涉及的领域,因为区域性的保障机制要依靠国家政府之间协议才能确定。值得高兴的是,《亚洲人权宪章》作为促进亚洲人民的人权意识,促进政府间人权合作的目的是达到了。亚太地区政府间人权论坛已经是越来越受到各国政府的关注,这当然不无《亚洲人权宪章》公布所带来的影响。

参考文献:

- [1] 迈克尔·弗里曼.人权——跨学科的研究[M].汤智贾,译.台北: 巨流图书公司,2006.
- [2]杰克·唐纳利.普遍人权的理论与实践[M].王浦劬,等,译.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
- [3]刘杰.人权与国家主权[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
- [4]周琪.人权与外交[M].北京:时事出版社,2002.
- [5]黄枬森,沈宗灵.西方人权学说(上,下)[M].成都:四川人民出版 社1993.
- [6]刘文彬.西洋人权史[M].台北:五南图书公司,2005.

(责任编辑/许广东)

浅析《亚洲人权宪章》中的人权精神



作者: 范继增

作者单位: 中国政法大学, 法学院, 北京, 100088

刊名: 学理论

英文刊名: THEORY RESEARCH

年,卷(期): 2010,(9) 被引用次数: 0次

参考文献(8条)

1. 迈克尔·弗里曼. 人权一跨学科的研究[M]. 汤智贸, 译. 台北: 巨流图书公司, 2006.

- 2. 杰克·唐纳利. 普遍人权的理论与实践[M]. 王浦劬, 等,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
- 3. 刘杰. 人权与国家主权[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4.
- 4. 周琪. 人权与外交[M]. 北京:时事出版社, 2002.
- 5. 黄枬森, 沈宗灵. 西方人权学说(上,下)[M].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3.
- 6. 刘文彬. 西洋人权史[M]. 台北: 五南图书公司, 2005.
- 7. 来自2004年, 韩国光州举行的亚洲人权论坛朴教授的演讲.
- 8.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译室:《现代汉语词典》(修订版), 商务印书馆, 1996年, 第1642页.

相似文献(10条)

1. 期刊论文 赵泽字 论主权与人权之关系 -科技信息2009(21)

主权与人权问题不仅是国际关系理论的两个主要范畴,也是给当今国际社会现实生活带来巨大影响的热点,引起了世界范围内的大讨论,其主要分歧是 人权高于主权还是主权高于人权,传统的观点认为主权是高于人权的,在我看来,抛却一切的政治色彩,而单纯的从法律层面上来看,人权是高于主权的.

2. 学位论文 杨文祥 从孟子思想看人权与主权 2009

对人的问题的研究并不是今人的专利,人权问题是个古老而现代的话题。"虽然由于历史的局限性,在中国古代文化中还不可能提出明确的'人权'、'主权'概念,但在传统文化浩如烟海的经典著作中,却处处闪耀着人权价值理念的光彩。"就人类思想的发展历程来看,古人的思想不像今人的思想那样分门别类、十分清晰,而是比较概括,给人一种混混的感觉。但是现代人的思想却又都能从古人那里找到它们的萌芽。"一位思想家过世后,后人要准确理解和表述他的思想,应该凭靠对其道德理想和固有逻辑的把握。道德理想是思想家关于社会之应有的善和正义的鬼解,他展示思想家的心灵境界与价值追求,是一切杰出的社会思想的源头活水。"人权与主权是具有历史性的,虽然古人没有明确地提出人权与主权的概念,但是不能否的之灵境界与价值追求,是一切杰出的社会思想的源头活水。"人权与主权是具有历史性的,虽然古人没有明确地提出人权与主权的概念,但是不能否的大人权与主权这一问题进行过研究。儒家思想是古人思想的精华,中国古代以儒家为主体的传统文化中关于人权思想和理念极其丰富,内容活繁,博大精深,很有必要值得我们去研究。孟子是继孔子之后对儒家思想进行了重大发展,被后人尊为"亚圣",因此他是其中杰出的代表。本文就从《孟子》一书中探讨关于人的问题,人权与主权是当今国际政治中的重大理论问题,本文先从孟子的基本思想入手,孟子的思想涉及方面颇多,本文主要从孟子的性善论思想,仁政、民贵君轻思想,还有平等民主思想这三个方面进行论述。接着本文进入正题,首先,开始写从孟子思想如何看入权,先谈了一下人权的基本概念,然后从孟子思想中关于人的概念与人权的人的概念进行比较,从而得出孟子人权的基本观点;其次,写从孟子思想如何看入权,先是先写了主权的基本概念,然后写孟子思想中关于主权的精辟论述,得出孟子对主权的基本观点;再次,写从孟子思想如何看人权与主权的关系,是写了人权与主权关系的一些基本观点,然后分两方面写了孟子关于国内人权与主权的关系、国际人权与主权的关系问题,根据孟子思想对人权与主权关系的问题进行了着重论述,从而分析出孟子思想关于人权与主权关系的基本观点,复杂性、限制性、统一性。另外本文对《孟子》一书中的一些言论进行了评论,略述出见。

3. 期刊论文 何光英. HE Guang-ying 尊重主权保护人权一透过国际关系看主权与人权 -四川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人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较高级阶段,人类自我意识提高的必然产物,"人权"概念的出现和人权的发展都离不开国家主权,主权原则既是人权国内管辖和国际保护的依据,又是人权领域开展国际合作的基本条件,主权是人权保护的基础.

4. 期刊论文 吴学琴 实用主义真理观与"人权高于主权"论 -北京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 19(2)

实用主义真理观重视"在后的效果"和把真理看作是经验或观念之间的联结,必然导致唯心主义.但这一理论却内化为美国人的价值观念,成为美国的精神支柱."人权高于主权"这一论断就是实用主义真理观的典型表现,他们把"人权"实用化、抽象化,并把它置于"主权"之上,完成"人权高于主权"的理论论证,从而使之成为美国对外政策的理论基础.

5. 期刊论文 王素琴. 赵霞 析主权与人权的关系 -哈尔滨学院学报2001, 22(6)

主权和人权是当今国际关系中的两个重要概念.二者的关系是,没有主权就没有人权,主权是保护人权的,人权的国内管辖、国际保护和国际合作是三位一体的,都必须以"主权"和"主权平等"为基础,都是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中国在人权与主权关系上的立场是,维护人权,尊重主权,反对霸权.

6. 学位论文 何滢 新干涉主义论 2006

"新干涉主义"是冷战后逐渐兴起的一种社会思潮。冷战结束后,两极体系瓦解,在一些国家内部或国家之间出现了种族屠杀、恐怖主义、人权侵犯、难民潮、边界冲突使国际社会很不太平,再加上二战后对人权保护和尊重意识的提高,"第三条道路"战略的影响,全球化进程的加快,西方国家将"新干涉主义"作为解决上述问题的主要途径。新干涉主义的理论核心是"人权高于主权",将人权的普遍价值超越国家主权。西方国家认为当一个国家或国家之内的集团不能满足人民的人道主义要求时,国际社会就有义务进行干涉,并将干涉的对象主要指向对其有利可图的发展中国家。新干涉主义在一定程度上对以主权原则和不干涉内政原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产生了破坏作用,将普遍人权原则置于主权原则之上,对国际社会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将新干涉主义置于英国学派的国际社会理论的框架中进行分析是本文的主要创新点。英国学派的核心概念是国际社会,其中的现实主义、理性主义和革命主义因素在国际社会理论中占有不同的地位,对我们分析新干涉主义有重要的指导作用,特别是革命主义因素中的多元主义与社会连带主义之争

使我们更容易理清新干涉主义中秩序与正义、人权与主权以及人道主义干涉之间的紧张关系。通过英国学派的国际社会理论,我们可以深入理解新干涉主义的实质,它只是以人道主义为起因,在借口保护人权免受侵害的同时,将更大的目标放在谋求国家利益,试图控制发展中国家,取得地区霸权甚至是全球霸权上。如果不对其予以严格的限制,那么新干涉主义滥用的结果是不仅国际社会基本秩序被毁坏,而且将会造成更大程度和更广范围内的人权灾难。在文章的结论部分提出的若干建议或许有助于我们限制新干涉主义:确保集体干涉的公正,使它在一个受限制的且清晰的联合国的授权范围内,并不要让它成为特定权力的工具。

7. 期刊论文 刘诺 人权与主权关系之新透视——以个人人权和集体人权分别为切入点 -现代企业文化2009(14)

人权进入国际法领域是国际法治的进步. 主权是国际法的基本原则,而维护人权又是国际法的根本宗旨,二者的关系确实是多须考量. 但是如果单方面认为"人权高于主权",显然缺乏国际法依据,是对主权与人权关系的歪曲.

8. 期刊论文 陈晔 主权原则与人权的国际保护-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 2004, 25(7)

人权的发展和演变已经使得今天的人权观念认为,人权具有国际性,人权受国际法的保护,人权原则也是国际法的重要原则.威斯伐利亚主权传统认为主权是最高的权威,主权分为对外的独立权和对内的最高权,但今天这一观点已经有所发展,主权不仅可分为对外的独立权和对内的最高权利,还可以加上两个角度,即国际法主权和互相尊重主权.主权原则和人权的国际保护之间是对立统一的,人权及其保护,本质上属于国内管辖的范围.一个国家和人民对内没有权威、对外不能独立,就不可能真正地享有人权和人权保护.

9. 学位论文 陶建云 论人权国际保护与国家主权 2005

人权国际保护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全面进入国际领域,但是从20世纪90年代"冷战"结束后,各国在人权国际化问题上的争论乃至冲突日益激烈。 人权国际保护与国家主权的关系,是国际社会近年来议论和争议最多的问题。针对这一问题,本文从国际法的角度,对人权国际保护与国家主权关系进行系统考察和深入研究,对于我国的人权理论建设、人权保护与对外斗争,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全文共分四个部分,约四万五千字。

第一部分:人权国际保护与国家主权的概念及其发展

该部分是对人权国际保护与国家主权的概述。首先,介绍了人权的概念,关于人权的概念在学术界还有很大的分歧。接着,概述了人权国际保护的定义与发展和人权国际保护的实施。人权国际保护在20世纪前基本上属于一国的内政,在二战后全面进入国际法领域。联合国成立后通过了一系列的人权文书,初步建立了人权国际保护体系。然后,对国家主权及其发展做了介绍,近代主权国家是与国际法相伴出现的。国家主权具有两重性,即对内的最高权和对外的独立权。第二部分:人权国际保护与国家主权关系的历史演变

文章论述了人权国际保护与国家主权关系的历史演变,揭示出两者之间的关系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具有不同的特点。世界近代史上人权与主权关系是以欧洲自我中心为基础的二元关系,一是欧洲所谓的"文明国家"之间的以人权和主权平等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和国际法,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普遍的人权保护概念;二是欧洲不承认非欧洲国家是主权国家,因而在理论和实践上否定这些国家的人民享有基本人权。十月革命后,现代国际法逐渐形成,《联合国宪章》确认了所有国家的主权和主权平等原则,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现代国际人权保护理论和实践。冷战结束后,国际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经济全球化趋势加速,新干涉主义恶性发展,这些都对人权国际保护与国家主权提出了新的挑战。

第三部分:人权国际保护与国家主权的基本关系

该部分比较系统地论述了人权国际保护与国家主权之间的关系,人权国际保护与国家主权并不是绝对对立的,而是互相统一、互相促进的。一方面,人权国际保护对国家主权提出了新的挑战;另一方面,国家主权又对人权国际保护产生制约。在承认不干涉内政的原则的情况下,国际社会在特定情势下为保护人权可进行干涉。文章指出,在人权国际保护与国家主权问题上,正确的态度应是在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内政的基础上,促进人权国际保护。

第四部分:中国在人权保护与国家主权问题上的理论与实践

该部分首先概述了中国人权的发展历史与现状,然后重点论述了中国在人权保护与国家主权问题上的理论与实践。中国主张相互尊重国家主权,反对以人权为借口干涉别国内政,积极参与人权国际保护。中国的人权理论与实践对正确处理人权国际保护与国家主权的关系提供了范例。

10. 期刊论文 张世保. ZHANG Shi-bao 主权与人权的双重诉求——陈序经主权思想述论 -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 35(1)

在中国近代政治思想史中,陈序经的主权论述是值得注意的. 他的博士论文《现代主权论》对历史上各种主权理论进行了详细的论判. 陈序经主权理论的最大特色就是主张主权可分论,这种主张导致他对个体主权的重视. 但是,陈序经的主权可分论与主权一元论不是对立的,他对国家主权也是极力维护的,可以把陈序经的主权思想表述为对主权与人权的双重诉求.

本文链接: http://d.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 x11201009008.aspx

授权使用: 延边大学图书馆(wfser27), 授权号: db83a9c2-d080-499b-8f92-9e6b0123944f

下载时间: 2011年1月14日